橋頭地院講座

吳淑莉教授談處方藥標示外使用之侵權責任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法官審理醫療案件之知能，橋頭地院日前邀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吳淑莉教授主講「醫師開立標示外使用處方藥之侵權行為責任探討」。

莊秋桃院長表示，醫療糾紛為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一環，期許透過研習，增進法官對專業領域的瞭解，以妥適審理相關事件。

吳教授首先說明，醫師開立處方係依其醫藥訓練、行醫經驗、學術理論或藥商所提供之資料等，開立其認定對病患有效及安全之藥品。惟目前尚未有醫療相關法規規定，醫師必須依藥品之包裝、標籤或仿單等標示之核准內容開立處方，而實務上常有醫師開立之處方藥與該藥品所示之適應症、使用途徑、使用劑量相異，此即為「處方藥標示外使用」，其中又以適應症外使用最常見。

吳教授指出，醫師開立處方藥作標示外使用之行為，係屬醫療行為之一種，醫師有義務及責任保障「處方藥標示外使用」之安全性。其民事侵權責任歸屬，應從「標示外使用是否即為醫師注意義務之違反」及「醫師告知義務之內容是否應包含標示外使用之事實」探討。針對前者，應視醫師為醫療行為之注意義務範圍，綜合判斷用藥之資訊依據，若屬具有醫學學識及治療經驗之一般水準醫師之用藥決定，而符合醫療常規，即無注意義務之違反，亦難謂其醫療行為有過失之認定。針對後者，吳教授表示，美國先前的見解認為，醫師說明義務的範圍及內容，應依據「理性醫師」的立場決定之；後來發展出「理性病人」標準，認為應以「理性病人」所想得知的內容為醫師說明的基礎，而非以醫師專業的觀點，決定說明的內容。吳教授亦列舉美國及我國學者、實務見解，說明採「理性醫師」或「理性病人」標準，所獲致結論互異之處。

吳教授亦認為，標示外使用之處方應否履行說明及告知義務，考量的重點在醫師告知之內容應有助於病患自主權與身體權之實現。倘醫師診斷特定標示外使用為適當之治療，經醫師告知為標示外使用，病患可能因誤解而恐懼，拒絕對其有利益之治療。因此，告知及說明義務之內容應由醫師就具體情況做個案判斷，不論採「理性醫師」或「理性病人」，處方藥標示外使用之事實應為醫師之裁量範圍，無須課以告知及說明義務，否則無限制的擴張告知及說明義務之內容範圍，反而使「告知後同意法則」（醫師於實施醫療行為前應對病患說明病情、預定採行之醫療行為及風險，並取得病患同意，該醫療行為始具有合法性）失去原有的立意。

吳教授最後指出，若醫師之用藥雖屬標示外使用，但符合醫療用藥常規，且無注意義務之違反，則要求醫師告知及說明用藥為標示外使用之事實，對病患健康之促進固無實益，但為保障用藥之安全性，依「告知後同意法則」，醫師仍應負有告知義務，向病患說明特定處方藥標示外使用所特別會產生之危害風險。

高雄地院講座

柯耀程教授談偵查中聲押案件閱卷權

【本刊高雄訊】為使同仁深入瞭解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37號關於被告、辯護人在偵查中聲請羈押程序之證卷獲知權，其權利行使之範圍、方式與具體個案如何適用等問題，高雄地院日前邀請中正大學柯耀程教授主講「偵查中聲押案件閱卷權之研習」，由陳中和院長主持，並邀請橋頭地院、高雄地檢、橋頭地檢同仁，及高雄律師公會律師與會。

柯教授首先分析釋字第737號解釋意旨，包含：憲法基本權（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的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內涵；將刑事訴訟法第31條閱卷權、第101條第3項作整體觀察時，應適時讓被告獲知其受聲押之事由始為合憲。進而探討該解釋內涵，並逐一分析偵查中聲押條件的各面向。柯教授指出，聲請羈押涉及「犯嫌重大」與「羈押事由」2層面。犯嫌是否重大係基於犯罪事實作判斷，而犯罪事實的認定與攻防，即須藉由閱卷始能達成。至是否具有羈押事由，則需考量被告有無形成程序阻礙事由（如逃匿、毀滅串證）、特殊擔保事由（重罪、再犯）等。

柯教授進一步說明偵查中閱卷的可能性，閱卷權的基本權利與範圍，偵查、一審及救濟等程序階段之羈押前提，羈押審查應使被告知悉事項等；並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47條、歐洲人權法院及德國憲法法院之見解為例，說明偵查中閱卷應思考的問題及限制。柯教授指出，閱卷權應屬被告防禦權中資訊權的核心，對於閱卷聲請，宜區分犯嫌事實及羈押事由；犯嫌事實應揭示罪名，羈押事由應主動告知；於不影響偵查進行之證據，得揭示辯護人知悉。



黑面琵鷺

為瀕臨絕種動物之一，主要於東北亞繁殖，冬季多南至臺灣等東南亞地區過冬。嘴黑色，長而末端扁平如琵琶狀。多於黃昏及夜間，以扁平的匙狀嘴喙於淺水中左右撈動覓食。

依2017年全球普查資料，黑面琵鷺總數已達3941隻，其中約2600隻來臺過冬，佔全球66％，並較前年度增加541隻，顯見臺灣對黑面琵鷺保育的成效。

圖・文／王金龍（司法院資訊處處長）

追求少年最佳利益

新竹地院研討少年培訓個案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參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並辦理個案研討，除瞭解法院轉介接受職業訓練少年的培訓情形，並溝通雙方合作之需求及實務，為少年謀求最大的福祉。

參訪活動先由分署宋文水秘書簡介業務概況，接著由劉宏俊科長介紹職訓運作的架構、類別及主推計畫（青春展翼專班）等。接著走訪各訓練場地，瞭解分署的軟硬體設施及訓練方式；也與於分署中受訓的少年會面，給予鼓勵與慰勉。

隨後進行個案研討，由徐美芳調查保護官報告個案狀況，並就法院轉介或自行報名參訓相關條件及程序、津貼補助與發放的標準、如何管理學員課後生活、學員的處分機制（如退訓標準）等問題，與分署同仁交流意見。

新竹地院與桃竹苗分署已有長久合作經驗，分署同仁用心安排訓練課程及生活照顧，期許少年能珍惜難得的職訓機會，學習基本的謀職技能，把握蛻變的契機。

臺中高分院與轄區律師座談

【本刊臺中訊】為促進法院與律師間之溝通，臺中高分院日前舉辦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陳東誥院長主持，除該院庭長、法官及同仁外，臺中高分檢主任檢察官、轄區各律師公會及法扶基金會亦踴躍出席。

陳院長致詞表示，審、辯在職務上雖然有所不同，但在整體司法運作上卻密不可分，希望藉由座談交換意見，溝通相關業務問題，以使司法運作更加順暢，以落實保障人民權利，進而實現公平正義。

本次會議討論有關閱卷時律師是否須全程在場、電子卷證掃描範圍及聲請改期等事項。陳院長首先請各律師公會及法扶基金會代表說明目前運作現況，進而謀求適宜的解決方法。與會人員就各項提案均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並達成多項決議。

陳院長最後表示，作成具體結論的部分，將落實執行；尚待研議的部分，也會續辦相關作業事宜，以提供更為便利與親民的司法環境。

士林地院邀宋松璟法官談常見書類疏失

【本刊臺北訊】為提升裁判書類品質，士林地院3月24日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宋松璟法官主講「書類送審應注意事項暨常見疏失」。

宋法官首先逐一介紹常見的書類疏失，如：冗長繁複、用法錯誤、理由不備、用刑失當、因循舊例、格式瑕疵、論述矛盾、用語不當等，並分別以實例說明。宋法官也建議法官在挑選送審的裁判書類時，應避免太過複雜或是毫無爭議的案件，最好是就事實認定或是法律論述有所闡述或發揮的裁判，並儘量選送不同案由的案件，避免集中在特定類型案件。

臺南地院舉辦古典音樂導聆演奏會

【本刊臺南訊】為培養同仁音樂素養，促進心靈成長，臺南地院日前邀請U-Audio音響共和國總編輯郭漢丞先生、音響達人賴炳巧先生及臺南女中音樂班，舉行古典音樂導聆及現場演奏會。

音樂會首先由臺南女中音樂班的弦樂四重奏，演出2首孟德爾頌的經典弦樂曲目，旋律優雅動人。

接著由郭總編輯介紹西洋古典音樂之美。為呈現最佳音質，賴先生特別攜帶頂級音響設備，讓同仁宛如聆聽現場演奏。郭總編輯對古典樂的賞析生動有趣、由淺入深，並將樂曲分節、反覆呈現，讓同仁得以細細品味樂曲的巧妙變化，體會古典音樂的意境。

郭總編輯並以歌劇「杜蘭朵公主」為例，介紹其中部分曲目，讓同仁聽到故事的「畫面」，融入淒美、哀嘆的劇情中。他也強調，古典音樂不難，不一定要聽懂歌詞的內容，只要專注聆聽，用「心」跟隨音符的跳動，感覺音樂的表情，就能被感動。

宜蘭地院舉辦聘用人員廉政講習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為使院內法官助理、約僱人員（職務代理）、委外人員、調解委員、司法志工等，熟悉法院相關作業程序及法規，建立同仁對廉政法令之正確認識，日前舉辦「106年聘用人員專案廉政法令宣導」，由周煙平院長主持。

周院長首先勉勵同仁，應熟悉相關廉政法令規定，才能避免誤觸法規，共同維護優良司法風氣。接著由政風室吳坤明主任主講「我國廉政概況及廉政法規」，介紹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透明組織 2017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之臺灣調查結果，再介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內容，並輔以相關實例，讓與會人員瞭解各項規定。

司法院徵人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徵書記官1名

大學以上畢，具採購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並有預算編製及採購實務經驗者尤佳，意者請於4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201何先生。

廣告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如果對支付命令有爭議，可以